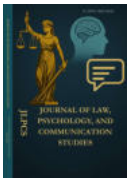
PANORAMA SCHOLARLY GROUP

Journal of Law, Psychology,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JLPCS)



限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与实践路径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under the Time-Limited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章乐靖（Zhang Lejing）[a,] *

[a] *杭州师范大学，中国(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China)*

ARTICLE INFO

Keywords:
Acceler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Time-Limited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Assets Entry Rule
出资加速到期
股东出资
限期认缴制
入库规则

DOI: *https://doi.org/10.63802/jlpcs.V2.I1.137*

ABSTRACT

新《公司法》同时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的限期认缴制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对于资本制度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在股东与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权衡之间，都相对更为偏向公司及其债权人。对此，文章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进行具体分析，如明确两类请求权主体的实现路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以“支付不能”为标准，以及将法条规定理解为适用入库规则以保障债权的公平清偿等问题。同时在实践中应衔接好最长认缴期限制度与加速到期制度，以更加充分的发挥其价值。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establishes both the Time-limited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and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mechanism for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which has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e capital system. In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among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and its creditors, the new law tends to favor the company and its creditors.This article conducts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acceleration mechanism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cluding clarifying the realization paths of the two types of claimants, arguing that "inability to pay" should be adopted as the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when a company "cannot pay due debts," and interpreting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as applying the Assets Entry Rule to ensure the equitable satisfaction of creditors' claims. At the same time, in practice, prope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maximum subscription period system and the acceleration mechanism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ir value.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zlejing243@163.com

1. 引言

自 2013 年我国实施注册资本的完全认缴制后，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冲突逐渐凸显。由于认缴制未规定验资程序等前置保障，出资期限可以由股东随意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赋予了股东更多的出资期限利益，也加剧了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应当以公司对外偿债能力正常为前提，但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如何对股东与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权衡就成为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难题。因此，在第六轮公司法的修订中，是否要设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以及如何细化其适用条件和后果，成为了争议问题。最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在法律上正式确立了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同时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将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重新引入了公司法，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中加速的范围最长也仅为五年，大幅缩减了股东的期限利益。因此我们需要厘清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与加速到期制度的关系。

与此同时，仍有许多问题有待明确，予以进一步细化规定，比如，哪些主体可以请求加速到期、如何请求加速到期、如何界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后，出资财产是否“入库”、出资加速到期规则与同样是新增加的最长认缴期限制度如何衔接等问题。因此，文章将依次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理基础

2.1. 债权人请求权的法理基础

1) 保护债权人的立法宗旨

我国《公司法》第 1 条中就规定了“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公司债权人作为公司利益相关者，并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具有天然的不利性，因此需要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平衡。与此同时，公司和债权人的保护，以资本维持的视角，具有利益上的一致性。资本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平衡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

2) 期限利益不能约束债权人

有观点认为由于期限利益是通过出资协议或章程取得的，该约定仅在公司内部法律关系中产生约束力，无法直接公司外部债权人产生效力，因此其无法约束债权人。从公司设立目的的角度进行分析，股东出资期限利益，涉及更多的是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股东与政府间的关系，因而债权人不能成为期限利益的约束主体。与此同时，股东出资公司涉及了多个主体利益的复杂的法律关系，不能完全按照债权关系的相对性原理来理解。这也就意味着股东彼此之间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并不能完全约束公司和债权人等其他主体。

2.2. 公司请求权的法理基础

1) 企业维持的需要

从企业维持的角度上看，适用加速到期制度势必比适用破产程序的成本要低，破产程序的实施是一个巨大的工程，需要漫长的时间，而新《公司法》所规定的非破产状态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更加能够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同时维护市场正常经济秩序，符合企业维持的需要。

2) 资本维持原则的体现

资本维持原则，通常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经常性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这并非强制要求公司的实际资本总额时时刻刻达到其所认缴的资本总额，而是强调公司应当在认缴资本的范围内，确保公司运作资金充足，从而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这意味着，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公司应展现出足够的风险抵御能力，对到期债务具有真实的偿还能力，并能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资本的维持和充实，是保证公司成为独立法人的重要支撑和制度支点，因此当出现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需要充分发挥其动态平衡的价值取向，才更符合公平、效率的双重价值追求。

3) 公司的独立人格

在组织法的基本原则中，强调公司需保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当面临债权人无法从公司得到债务清偿的情况时，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首要任务是保障自身的生存与稳定，而非被动地选择破产程序。此时股东个人的权益，特别是期限利益，应当让位于公司整体的长远利益。同时股东出资并不仅仅是合同约定的责任，更是公司形成独立法人地位的核心要素，它在公司法中具有法定的义务性质。当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时，公司法作为特别法，其强制性将超越合同法，

在此情形下只有股东履行其法定的出资义务，才可能更好地维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和债权人的权益。

2.3. 股权丧失期限利益的法理基础

1) 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应受到绝对保护

由于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并不需要在设立公司时即缴纳全部出资，而是依据约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完成缴纳。尽管尚未实际出资，股东仍可依法享有股东地位及其权利。在现代公司中，公司资本的根本来源就是股东的出资，但由于股东与管理层职责分离，股东对公司的核心义务就是履行出资责任。可以说出资义务是股东取得其身份和相关权益的对价和基础。期限利益的无对价性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该权利具有一定的瑕疵，由此可以认为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应受到绝对保护。认缴制确实在事实上给予了出资人缴资的期限利益，但这并未改变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一规定。由此可见，出资人即股东的期限利益只有在公司处理好对外债务时，才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 股东出资的目的解释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认缴义务的条款设定，本质上旨在保障公司运营的持续性需求。基于此，股东协议中明确的出资期限条款，隐含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的默示条件。在此前提下可推知，当公司陷入偿债危机时，该前提条件失效，通过加速到期调整出资义务履行期限，并未超出股东缔约时的合理预期范围。

3. 限期认缴制与加速到期的制度衔接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同时不再设定出资期限，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度，股东可以自由约定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在很大程度上，注册资本的全面认缴制促进了创业投资，激发了市场活力，解决了注册资金闲置问题。

但与此同时，由于制度细化规则的不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执行中的漏洞，全面认缴制度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为显著的是股东在认缴过程中的随意性，甚至出现了天价认缴和实缴期限过长的情况。例如，一些公司的出资期限被设定超过 50 年，注册资本数额更是高达数百上千亿，这无疑给市场信用带来了虚增的假象，同时也加剧了道德风险，对交易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股东完成实缴之前，公司可能会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困境。这不仅使得注册资本失去了准确反映公司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功能，还增加了市场在进行交易信用评估时的成本。此外，由于缺乏对实缴期限的强制性约束，股东更容易逃避出资责任，从而导致了大量股东出资相关的司法纠纷。

因此，此次修改引入了限期认缴制度。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全面认缴制”基础上，股东应当在公司设立后五年内实缴出资。

3.1. 限期认缴制的优点

限期认缴制可以强化公司资本信用，促使公司资本回归理性。消除所谓天价注册资本数额和不符合常理的缴资期限，减少不理性的注册资本行为，同时防止公司注册资本的虚化，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

引导投资者诚实守信，营造更诚信的营商环境。将股东出资的最长期限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便于监督股东的出资义务，使其不受不受限制的出资期限的庇护。有效防范虚假的注册资本对投资者及交易相对人产生误导性影响或是获取不正当交易优势。公司法律制度始终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作为核心价值取向之一，而保护债权人利益也是确立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的主要目标。

3.2. 限期认缴制的不足

即使在法定 5 年实缴期限的约束下，股东审慎设定了符合其出资能力内的注册资本，并如期完成了全部实缴，也并非绝对保证公司资信优良且具备稳定的偿债能力，因为即便有限期认缴制的约束，也难以完全防范股东可能存在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行为，以及因公司经营不善而引发的负债增加等问题。也就是说，限期认缴制遏制非理性注册资本行为的效果仍然是有限的。

强制对认缴资本制下的所有公司实施法定 5 年实缴期限的规定，或许会引发传统法定资本制下限制企业自主决策权的诸多弊端。这种做法不仅与认缴资本制促进公司资本自治的初衷相悖，还可能增加这一高度自治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的成本。认缴资本制原本旨在给予公司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设立固定的实缴期限可能限制了公司的资本使用效率，增加了不必要的行政负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市场竞争力。

3.3. 厘清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与加速到期制度

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和加速到期制度，本质上都是公司法为平衡公司与债权人权益保护而创设的特殊制度。均旨在合理限制股东在认缴出资方面的自治权，在一定程度上牺牲股东的期限利益，以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并且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和加速到期制度在公司及其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权衡之间，都是偏向公司及其债权人的。但两者之间仍存在许多不同之处，需要进行区分。

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旨在通过设定一个法定的最长认缴期限来限制股东的自由意志，防止股东通过设定过长的认缴期限来规避实际出资责任，从而保护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这一制度是对股东意思自治的一种限制，具有事前防范的性质；而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须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公司或适格债权人主动启动该程序，具有事后救济的性质。具体表现为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在股东认缴出资时对将来是否会触发加速到期具有不确定性。

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在公司设立时就对股东的行为产生约束，是对所有公司及其股东普遍适用且具有可预见性的制度；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则更加的具体及严格，是在公司出现债务危机时，附条件触发，通过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这一制度也具有一定的追责性，也有观点认为其对于非理性股东的警示作用可能不佳。

3.4. 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与加速到期制度的衔接

根据新《公司法》第 266 条的规定，要求新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 5 年的也需要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期限。因此对于现有的已设立公司来说，如果认缴出资期限长于 5 年，如何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所规定的出资期限也需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此时或许需要借助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予以规制，有利于其实现平稳过渡。

此外，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制度的设立，有效地限制了加速到期制度在公司运营中的适用时间范围，将其约束在公司设立后的五年内，这显著降低了由加速到期制度可能引发的缔约成本。因为在明确了法定最长认缴期限后，股东在设立公司并约定认缴金额和期限时，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并定价与该制度相关的法律风险。股东在设立公司之时，通过合理确定出资期限，从而降低缔约成本，也抑制了非理性的认缴行为。

4. 新《公司法》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实践路径

4.1. 两类请求权主体与具体路径

根据新《公司法》第 54 条的规定，公司与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请求股东提前缴纳已认缴的出资，因此我们应当分别从这两类不同的请求权主体的角度进行具体分析。

1) 公司为主体请求股东提前出资

公司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请求权基础，源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的出资法律关系。在此法律关系中，出资合同所约定的出资期限条款具有法定效力，且该条款作为合同核心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依据契约严守原则，公司原则上应当遵循出资合同所约定的出资期限，等待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后，方可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然而，当公司出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时，构成了对常规出资期限约束的一种特殊豁免——在此情境下，公司的请求权能够超越原有的出资期限限制，实现出资义务的加速履行。

有观点认为，公司为主体时，其要求股东即时缴资的请求权范围应涵盖股东认缴的全部未出资额，而非仅限于公司当前未清偿的债务数额。是因为此时公司已陷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状态，意味着其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此时要求股东全额缴清未出资部分，既是恢复公司偿债能力的必要条件，也符合资本充实原则的立法目的。

2) 债权人为主体请求股东提前出资

与此同时，债权人请求股东提前出资，请求权的基础则是代位权，即《民法典》第 535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分析该条款可知，债权人对股东享有的请求权，衍生于公司对股东享有的请求权。因此应当对债权人的“有权要求”做一定的限缩解释，将其视为一种事实上的“请求”，而并不能成为一项法律上的“请求权”。因此债权人欲实现对股东的请求权时，须通过起诉公司来间接追索股东，当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时，可以依据债权执行的相关规定，将股东被加速到期的出资义务转化为公司财产，由公司向股东主张加速到期。在此情形下，根据代位权规则，债权人的请求权范围应当以其到期债权为限。

4.2.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触发条件

新《公司法》第 54 条将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修改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再局限于《九民纪要》所规定的“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以及“公司

债务产生后公司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这两类特殊情形。关于何时才构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目前学界主流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为“停止支付”标准，认为公司只要不履行债务则股东出资自动加速到期。认为由于《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原因，包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种情形，而新《公司法》第 54 条所规定的条件仅包括前一种情形。由于仅包括前一种情形，新《公司法》第 54 条中所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与《破产法解释一》中的“停止支付”标准保持一致。

第二种为“执行程序终结后”标准，该观点认为债权人在法院对公司财产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后，才可起诉相关股东。

第三种为“支付不能”标准，认为仅当公司债权人申请过强制执行程序且未获清偿的情况下，才构成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体来说就是认为公司债权人只有在执行程序终结且确认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才可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以实现对股东出资债权的追偿。其理由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应当是客观清偿能力的丧失，而基于公司独立法人地位这一基本原则，债权人必须先对公司提起诉讼，待取得生效裁判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才能构成该客观认定标准。其次，从程序要件的角度看，必须同时满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和经执行法院查证确认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两个条件，才会构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律事实，方能执行股东的出资债权。

此处笔者认为第三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停止支付”标准或许是将加速到期时点不当提前的做法。因为若是仅因公司主观不同意清偿，其在事实上其实具备清偿能力，客观上也足以实现给付，债权人直接起诉公司即可直接获得救济，请求股东提前出资，这或许是对债权人的一种过度保护。因为，公司在这一阶段仍享有拒绝偿还债务的权利，仅因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就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不符合常理，且在实践运用中则可能存在适用范围过于广泛的问题。通常情况下，此阶段债权人无权追索股东，更无权要求剥夺股东的期限利益。

相对应的，“执行程序终结后”标准则是将出资加速到期时间不当延后的做法，很大程度地牺牲了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债权人在法院对公司财产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后，才可起诉相关股东，这可能需要等待出资资产与其他动产、不动产等公司财产先供强制执行后，才触发加速到期，无疑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过分的限制了债权人的利益，降低制度的即时保护作用，也不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债权人需要进行执行程序、查清公司财产状况，证明“无可执行财产”本身就可能成为较大障碍，实践操作难度大，难以实现制度的目的。

“支付不能”标准下的触发条件当公司债权人申请过强制执行程序且未获清偿的情况下，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许更具合理性。公司法人独立性原则要求公司本身首先承担其债务，而非自动将责任转移给股东。若仅因公司未支付就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可能削弱公司法人主体地位，该标准强调“公司已无偿付能力”这一事实，从制度上更尊重公司法人主体。资本维持原则亦要求认定公司资产与负债情况，避免把风险过早地转嫁给股东。“支付不能”标准则有助于这一逻辑，先判断公司是否真正不能清偿，再考察股东责任。如果触发条件过低，可能导致即便公司有恢复能力、或短期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就被迫启动股东责任，影响公司继续经营。“支付不能”标准则为公司提供恢复的可能，使制度在保护债权人和维护公司经营之间取得较好平衡。权威的判断标准，期待最高院在之后出台的司法解释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4.3. 举证责任和清偿范围

关于举证责任，首先当然应当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理，该原则在审判实践中缺乏现实可操作性。有观点认为债权人只要能够举证证明经过强制执行公司财产仍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以及股东存在认缴出资未实缴的客观状态，就可以据此认为债权人已经完成了其初步举证责任。

即债权人仅需举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以及“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三个基本事实即可。而关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客观事实，工商登记系统会对公司股东的实缴情况进行登记，债权人可以以该登记情况作为证据。在债权人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后，举证责任将会转移，由股东提出其已实缴出资、公司尚有偿债能力等抗辩事实并承担举证责任。

加速到期的清偿范围则应当为以股东出资额为限的本息和，因为股东无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新《公司法》仍采用认缴制的情况下，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仍然是需要受保护的，且仅是在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才可以要求加速到期。因此以利益平衡的角度考量，不能无限度地牺牲相关股东利益，债权人或公司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的，能够主张部

分出资到期的，就不宜主张全部。基于基础逻辑的不同，应当区分公司要求加速到期和债权人要求加速到期的两种情形来确定出资金额：

公司要求加速到期是为了公司利益，以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为限；而债权人要求加速到期是为其自身利益，并以代位权为法理基础，加速到期的范围应限于债权人保护的必要限度，即债权人所能主张的数额仅应以其债权为限，超出自身债权范围的，则没有权利要求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

4.4. “入库”规则适用与否

新《公司法》五十四条中，还有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是有关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入库与否。所谓“出资财产入库”，主要强调出资财产在程序上进入公司账户、构成公司财产的一部分；而“公司财产归属”则指该出资财产在法律上转归公司所有，成为公司独立法人财产的一部分。二者虽在结果上均体现为公司资产的增加，但前者关注财产流转的形式，后者强调所有权归属的实质。本文在下文讨论“入库规则”时，所称“入库”主要指程序意义上的财产入账。

大部分的观点认为此次修订，明确了对于债权人代位请求股东向公司出资应当采用“入库”规则。从法律条文的文义解释角度进行分析，五十四条所规定的“提前缴纳出资”明确了出资财产归属于公司，即产生入库的效果。当公司作为请求权主体要求股东缴纳出资时，股东直接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此种情形下当然产生入库的法律效果；当债权人作为请求权主体要求股东缴纳出资时，应当依据代位权规则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追加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股东仍需向公司缴纳出资，资产归入公司，同样也属于入库。

但仍有学者认为新《公司法》未明确股东提前缴纳的出资是否入库，且进一步认为其不宜入库。由于《民法典》第537 条有关代位权规定的表述为：“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明显不属于“入库规则”的范畴。而出资加速到期本质上还是属于公司所享有的“债务人丧失期限利益的债权”，这与到期债权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因此，尽管《公司法》属于特别法，仍然应当适用《民法典》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有关“入库规则”的争论在早期债权代位权制度就开始了，关于债务人的相对人所作出清偿的归属，存在“入库规则说”以及“直接受偿说”两种观点。与“入库”规则不同的是，后者主张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应被赋予优先受偿权，从而直接取得代位权诉讼的所得。此前就有学者认为，“入库”规则所奉行的原则“先入库，再清偿”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传统的以保全债权为首要的目的，为本身仅作为一项保全债权的制度附加了实现债权的功能；同时其所倡导的清偿平等也只不过是一种结果平等，并不是真正的平等，而是一种变相的平均主义。

在实践中也存在“入库”规则与“直接清偿”规则选择上的差异，北京西城区法院审结的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首例案件中，判决认定股东张某应适用加速到期规则提前缴纳出资，债权人李某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张某主张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援引《民法典》中债权人代位权规则为解释依据，似乎在实质上采纳了“直接受偿”规则。与之相对的，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一则案例中，法院则认为，乙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未届认缴期限的股东的出资加速到期。原告作为乙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请求二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乙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出资责任，相应利益应归于乙公司财产，适用了“入库”规则。

综上，适用“入库”规则似乎更符合逻辑。其一，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金额入库至公司，更能够体现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意义，因为当其出资范围不限于到期债务的数额时，股东出资的价值并不局限于偿还债权，更能发挥其价值。当公司既不发生破产也不发生清算的非破产实质时，无论对债权人还是公司的股东而言，维持公司继续经营和存续发展才是最重要的；其二，根据“入库”规则所提倡的清偿平等，当多个债权人（可能性较大）同一时段提出请求加速到期时，入库规则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利，最大程度地发挥加速到期的功能。关于实践中具体应当入库与否，仍需后续理论联系实践进行进一步研究。

5. 结语

从《企业破产法》到新《公司法》的修订，这一制度经历了从特定情形下的适用到更为广泛的转变，可以看出法律对于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责任与债权人权益平衡的关注。由于本次制度调整是在资本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完成的，是对资本制度的系统化改革和完善，因此此次确立限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同时凸显出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意图。可以认为，对出资加速到期的态度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公司法对待认缴资本制的态度，而限期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充分体现了新《公司法》

对资本实缴的保障措施的强化。然而，正如本文所探讨的，由于第 54 条规定的加速到期制度表述高度概况，其规则的理解和适用上还是会存在一定的分歧，期待后续或许会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作出权威意见或实操指引。

作者贡献（Author Contribution）

本文由作者独立完成，包括选题设计、资料收集与整理、论文撰写与修改，确保研究的原创性与学术规范。

遵守伦理规范声明（Compliance with Ethical Standards）

本研究未涉及人体或动物实验，不涉及任何伦理审查相关内容，符合学术研究的伦理规范与出版道德。

资金支持（Funding）

本研究未获得任何单位或机构的资金资助。

竞争利益声明（Competing Interest Declaration）

作者声明在本文撰写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经济或非经济利益冲突。

致谢（Acknowledgments）

无

参考文献

1. 北京西城法院.(2024).西城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 https://mp.weixin.qq.com/s/21_oRaYH_GdOlzZ5KI9e_w
2. 毕玉谦.(1999).举证责任分配体系之构建.法学研究,(2),46-59.
3. 丁勇.(2023).股东出资期限对抗的矫正与规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6),151-161.
4. 付慧姝,范成龙.(2016).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适用.江西社会科学,(12),139-146.
5. 蒋大兴.(2019).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社会科学,(2),98-113.
6. 李晓楠.(2020).利益平衡视角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构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3),43-51.
7. 刘贵祥.(2024).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法律适用,(16).
8. 刘迎霜.(2023).资本认缴制：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政治与法律,(8),164-176.
9. 沈朝晖.(2024).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中国法律评论,(2),51-67.
10. 汪青松,张汉成.(2022).认缴登记制下缴资难题破解的体系化进路.社会科学研究,(5),89-97.
11. 杨秋林,杨士民.(2023).论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责任.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95-102.
12. 张旭昕.(2023).论存续中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学习与探索,(8),97-106.
13. 张玉敏,周清林.(2002).“入库规则”:传统的悖离与超越.现代法学,(5),101-107.
14. 赵旭东.(2024)新公司法讲义.法律出版社.
15. 朱慈蕴.(2021).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3),48-64.
16. 朱慈蕴.(2022).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清华法学,(2),75-92.